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有關建議修訂股份激勵計劃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的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函應與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覽。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第一份通函及本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第一份通函附奉就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委託書，該委託書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dl-int.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務須按照委託書印列的指示填妥委託書，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託書將視作撤銷論。

* 僅供識別

2023年5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01)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45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第一份通函」	指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的通函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有關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第17章」	指	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股份激勵平台」	指	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景寧瑛泰創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景寧瑛泰創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股份激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0年12月17日批准的股份激勵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執行董事：
梁棟科博士(主席兼總經理)
林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維鑫先生
陳紅琴女士
宋媛博士
王瑞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蹇錫高先生
許鴻群先生
徐從禮先生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嘉定區
金園一路925號2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有關建議修訂股份激勵計劃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的補充通函

I.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的第一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股份激勵計劃。本補充通函應與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覽。除本補充通函「釋義」一節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第一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公告及第一份通函所披露，建議修訂股份激勵計劃(包括修訂業績目標條款)將考核期延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第四個財政年度及相應修訂股份激勵計劃以符合新第17章規定均僅作管理目的，並屬對股份激勵計劃條款作出的技術性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ii)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及(iii)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的歸屬期的額外說明性詳情。

II. 承授人、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個人限額及歸屬期

股份激勵計劃是一項涉及根據新第17章發行新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7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納了股份激勵計劃及誠如第一份通函所披露，根據本激勵計劃及本公司的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期權及獎勵而發行的最大股份總數為5,000,000股(「計劃授權限額」)。於2021年8月19日，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合共5,000,000股限制性股份已授予梁棟科博士及股份激勵平台。預期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新限制性股份。

除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剩餘3,00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倘本公司擬透過向其僱員發行新股份而新授出任何期權或獎勵，本公司將採納獨立新股份計劃及設定新計劃授權限額，惟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並符合新第17章的其他規定。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合共5,000,000股限制性股份的詳情載於下文：

承授人	類別	配額形式	已授獎勵數目	授出日期	授出價 ⁽²⁾	歸屬期
梁棟科	執行董事兼 最高行政人員	於本公司直接持股	2,500,000	2021年 8月19日	人民幣12.0元	見下文
		透過於股份激勵平台 持有合夥權益於 本公司間接持股 ⁽¹⁾	779,600			
林森	執行董事	透過於股份激勵平台 持有合夥權益於 本公司間接持股 ⁽¹⁾	141,600	2021年 8月19日	人民幣12.0元	見下文
宋媛	非執行董事	透過於股份激勵平台 持有合夥權益於 本公司間接持股 ⁽¹⁾	141,600	2021年 8月19日	人民幣12.0元	見下文
王瑞琴	非執行董事	透過於股份激勵平台 持有合夥權益於 本公司間接持股 ⁽¹⁾	100,000	2021年 8月19日	人民幣12.0元	見下文
其他	僱員	透過於股份激勵平台 持有合夥權益於 本公司間接持股 ⁽¹⁾	1,337,200	2021年 8月19日	人民幣12.0元	見下文
總計			<u>5,00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該等承授人將透過於股份激勵平台持有合夥權益間接持有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內資股。有關詳情，請參閱第一份通函附錄一股份激勵計劃「四、股權激勵方式及標的股票來源—(一)股權激勵方式」。
- (2) 由於內資股並未在任何交易所上市，故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的授出價乃經參考H股市值(即於授出日期的28.65港元)釐定，加董事會釐定的合理折讓。

就5,000,000股限制性股份附帶的業績目標及本公司有關收回或扣留任何已授獎勵的回補機制而言，有關詳情，請參閱第一份通函附錄一股份激勵計劃「九、激勵對象業績承諾」及「十一、本激勵計劃變更與終止—(三)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處理」。本公司不會向上述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援助以協助購買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

個人限額

誠如第一份通函股份激勵計劃附錄一所披露，倘向任何激勵對象授予任何內資股，會導致就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該激勵對象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1%，該授予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該授予對象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激勵對象為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且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除此之外，董事會謹此進一步補充，倘向身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激勵對象授予任何內資股，會導致就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該人士的所有已授予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而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超過0.1%，該進一步授予獎勵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授予對象、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

歸屬期

根據新第17章第17.03F條，期權或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歸屬期規定」)。授予僱員參與者的期權或獎勵可於計劃文件所載的特定情況下享有較短歸屬期。於股份激勵計劃項下5,000,000股限制性股份中：

董事會函件

- (i) 首批2,000,000股股份已發行予梁棟科博士及股份激勵平台，並已於2022年5月13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相關登記(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6日的公告所披露)。因此，首批2,000,000股股份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考慮到(a)股份激勵計劃乃於新第17章尚未生效時獲採納，因此首批2,000,000股股份於授出及歸屬時毋須遵守新第17章項下的歸屬期規定；及(b)中國證監會就發行該2,000,000股股份於2021年5月13日授予的批准自批准日期起僅有一年有效期，在此期間本公司須發行及完成該授出的2,000,000股股份的登記，否則彼等將失效，薪酬委員會認為，首批2,000,000股股份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乃屬適當，並符合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 (ii) 誠如第一份通函所披露，剩餘尚未發行的3,000,000股股份將由董事會根據《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擇機選擇全部或部分向中國證監會進行申報，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之日起的12個月內擇機全部或部分發行。於本補充通函日期，剩餘3,000,000股股份自授出日期起計已過去12個月，因此，在任何情況下，剩餘3,000,000股股份的歸屬期將不會超過12個月。因此，薪酬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將能夠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剩餘3,000,000股股份遵守歸屬期規定。

III.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第一份通函內所有資料維持不變。第一份通函附奉的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全文及就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委託書維持不變。由於委託書中所載決議案並無變動，故當中就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仍然有效，且股東如已遞交委託書，則毋須重新遞交。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2023年5月3日